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民 魏霞

2018年12月1日